

证券代码：835992

证券简称：环幕传媒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环幕影视文化传媒（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环幕影视文化传媒（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环幕影视文化传媒（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989 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股转公司于 1 月 5 日对公司作出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4.5.2 条的规定，公司应在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股转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在收到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决定后，未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终止挂牌。

二、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李海军

联系方式：18641551788

邮箱：965845589@qq.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徐白凡

联系方式：010-59562500

邮箱：xubaif@avicsec.com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应对投资者诉求。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终止挂牌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股东谅解。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环幕影视文化传媒（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14 日